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目的是提供一筆儲備金，萬一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決議規定－

- (a)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為有關目的而撥予的款項；以及
 - (ii) 所有從根據(e)段投資的款項而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c) 於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個月份終結時，財政司司長如相信，在顧及所有預期的收支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虧欠，則可從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以應付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支付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法律責任；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以及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 2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批准撥款 70 億元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3 預期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及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不需支付任何款項。
 - 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及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收入預算分別為 519,230,000 元及 978,156,000 元。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收入)

	2004-05 實際收入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投資收入.....	\$'000 771,184	\$'000 519,230	\$'000 978,156
總額(收入)	<u>771,184</u>	<u>519,230</u>	<u>978,156</u>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1,577	11,746	12,377	14,523	15,256	15,813
收入	5	631	1,146	771	519	979
開支	—	—	—	—	—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的盈餘	5	631	1,146	771	519	979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	—	1,000	—	—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的盈餘	5	631	2,146	771	519	979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虧損撥備	164§	—	—	(38)ç	38γ	—
期末結餘	11,746	12,377	14,523	15,256	15,813	16,792

註： 立法局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成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該數額指撥回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所作的撥備。

ç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該數額指為在外匯基金投資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市值縮減所作的撥備。

γ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該數額指撥回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所作的撥備。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5	631	1,146	771	519	979
收入總額	5	631	1,146	771	519	979